

充氣式救生筏登乘入口及穩度之規範

一、登乘入口

- (一) 裝設至少一個登乘入口，並裝置半剛性之登筏踏板，其踏板能支撐一百公斤之人員一位，並應具有踏板損壞時，可防止其救生筏嚴重洩氣之功能。
- (二) 下水之救生筏具有一個以上入口者，登筏踏板應裝置於艙索及搭乘設施反向之入口。
- (三) 筏踏板之入口應設有登筏梯，登筏梯之最下梯階應於救生筏在無人乘載水線下零點四公尺以上。
- (四) 救生筏內部應設有協助人員自登筏梯將自身拉進該救生筏之設施。

二、穩度

- (一) 於充滿氣體頂蓬撐到最高位置而漂浮時，能在風浪中保持穩定。
- (二) 救生筏處於翻覆位置之穩度，應能以一人之力在風浪中及平靜水中將其扶正。
- (三) 於滿載人員及屬具時，其穩度應能在平靜水中以三節之速度拖航。
- (四) 救生筏應裝設符合下列規定之水袋：
 - 1、顏色明顯易見。
 - 2、能在二十五秒展開之時間內，充滿水袋容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 - 3、限載人數達十人時，水袋總容量須二百二十公升以上。
 - 4、限載人數超過十人時，水袋總容量須每人二十公升以上。
 - 5、對稱安裝於救生筏外圍，並能使救生筏底部之空氣迅速逸出。